

《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昨天实施 ,交警部门 and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全城整治 这些行为你有吗？对号入座 有则改之

阅读提示

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民文明行为 ,提升市民文明素养与社会文明水平 ,提高文明城市创建的法治化水平 ,《丽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昨天正式实施。昨天上午 ,丽水市交警支队以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针对该《条例》内容进行全城整治行动。



整治一 机动车不按指示方向停放

昨天上午9点40分 ,记者跟随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岩泉执法队 ,来到市区城北街(紫金路至宇雷路段) ,进行机动车不按停车位指示方向停放专项整治行动。

9点43分 ,执法人员看到一辆白色比亚迪轿车停在人行道上的停车位内 ,然而车头却没有按照车位内箭头的指示方向停放 ,当即拍照取证 ,并开具了机动车不按停车位指示方向停放的首张罚单。

今后 ,停车的时候一定要按停车位里的箭头方向停放 ,不然就算停在车位里也会被处罚。据岩泉执法队队员饶奎峰介绍 ,根据《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主要街道和重点公共区域内 ,机动车不按停车位的指示方向停放 ,按规定可以处罚五十元。

记者从执法部门和交警部门获悉 ,在昨天上午一个半小时的全城整治行动中 ,共查处不按指示方向停车16起。晚报在此也提醒广大市民 ,遵守公共交通秩序 ,将您的爱车规范停入停车位。



整治二 共享单车乱停放

昨天上午10点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万象执法队市容中队 ,对辖区内共享单车乱停放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记者跟随执法队员 ,对市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丽水百货大楼等人员密集、共享单车数量多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巡查。

记者发现 ,大部分共享单车都整齐地停放在指定区域内 ,基本做到了有序停车。

但也有一部分区域内 ,出现了共享单车乱停放的问题。在位于大洋路489号 丽水联通大洋路旗舰厅 门口的人行道上 ,10余辆哈罗单车没有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区域内 ,其中还有几辆东倒西歪 ,十分影响市容。对此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单车运营方 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并要求对方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

十多分钟后 ,哈罗单车 工作人员赶到了现场 ,执法人员向他出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

共享单车随意停放 ,影响市容市貌 ,妨碍市民正常出行。万象执法队市容中队中队长蔡丰华说 ,今后将对此类不文明现象进行常态化管理 ,加大巡查力度 ,如果发现共享单车乱停放的情况 ,会第一时间通知运营方 ,并责令其整改 ,对于拒不整改的 ,将对相关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整治三 行人横穿道路时看手机

昨天上午10点10分许 ,记者跟随莲都交警大队白云中队 ,来到市区丽阳街与中山街路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上午10点25分 ,市民廉女士站在人行道上 ,左手拎着水壶 ,右手紧握着手机 ,一边等红绿灯一边低头看手机。当红绿灯显示为绿灯时 ,廉女士通过斑马线 ,但仍低着头专心致志查看手机内容 ,直到执勤交警上前提醒 ,才放下手中的手机。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 ,违反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莲都交警大队白云中队交警张少杰告诉记者 ,有部分市民对交通事故抱着侥幸心理 ,在过马路时低头看手机 ,总觉得车辆应该会及时避让 ,却不知这样的行为十分危险。《条例》正式实施后 ,交警部门将对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看手机的行为 ,处以警告或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记者 刘烨恒 摄

听完交警的解释后 ,廉女士承认自己的错误 ,并表示今后一定注意遵守交规 ,最终交警对其处以罚款10元的处罚。

在此 ,晚报也提醒市民朋友 ,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切勿抱着侥幸在横穿马路、开车时使用手机 ,以免一时疏忽引发交通事故而后悔莫及。



整治四 行人攀爬通过道路隔离设施

过马路时不走人行横道 ,非要去攀爬隔离栏 ,选择一条危险的 捷径 ,这样的行为实不可取。

昨天上午10点10分 ,在市区丽阳街星火商城附近 ,一男一女手里拎着刚刚买的菜 ,左右查看认为 安全 后 ,两人一前一后跨过道路中央绿化隔离带 ,一路慢悠悠地横穿马路。执勤交警发现这一情况后 ,当即指出两人的错误行为 ,并对他们进行罚款10元的处罚 ,

而交警刚刚处罚完二人 ,一中年女子也去 抄近道 。没有车了 ,我才走过来的。该女子一听自己要被处罚 ,赶忙进行解释 ,并开始了表演 :我没带身份证 ,也没有钱 ,随你怎么罚 ,你不让我走 ,我就不走了。不过 ,最终在执勤交警的教育下 ,该女子还是接受了罚款10元的处罚。

交警部门提醒 ,市区部分路段安装了隔离护栏 ,目的是防止机动车任意掉头、转向和防止行人横穿马路 ,维持正常的交通秩序。市民随意横穿马路、攀爬通过道路隔离设施不仅违法 ,而且非常不安全 ,大家要以此为戒 ,千万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安全开玩笑。

今后 ,交警部门将严查此类攀爬道路隔离设施、随意乱穿马路的行为 ,一旦被查 ,交警部门将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处警告或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整治五 电动车驾驶人 not 佩戴头盔

昨天上午 ,在市区丽青路大洋路路口 ,短短一个小时内 ,交警们就处罚了近40余名骑电动车未戴头盔的市民。

我平时不太骑电动车的 ,今天偶尔骑一下就忘记了。昨天上午10点5分 ,一位骑着电动车的女士从车子里拿出了一只黄色头盔 ,尴尬地向交警解释。这位女士说 ,之前看到很多次骑电动车要戴头盔的宣传 ,你看我有头盔的 ,但一上车又忘记了。

除了骑车人外 ,在丽青路上 ,一位女士虽然自己戴了头盔 ,坐在后座的孩子没有按规定佩戴头盔 ,同样被交警拦下进行处罚。今天急着接孩子回家 ,一下子疏忽了没给他戴头盔。这位女士说 ,交警的处罚让她印象深刻 ,以后一定忘不了给孩子戴头盔。

你看 ,我车上都有头盔的。刚才接了个电话 ,忙着去干活就忘记了。来自安徽的付师傅 ,在市区从事空调安装工作。骑着三轮车的他 ,也因为没佩戴头盔而被处罚。

对此 ,交警部门提醒 ,头盔对于电动车驾驶员来说 ,相当于机动车驾驶员所系的安全带 ,是人在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旦发生事故 ,戴头盔与不戴头盔结局大不一样 ,朋友们 ,为了您自身的安全 ,骑电动车时请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

记者 麻东君 刘烨恒 吴启珍

社会主义
核心
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值班编委
总编辑 吴祥柱
副总编辑 王巷扉
编委委员 蓝义荣
范宁华
蓝 燕
一版编辑 孙 蕾